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
聯絡人：江杏霽
聯絡電話：(02)8590-6675
傳真：(02)8590-6062
電子郵件：ps0918@mohw.gov.tw

受文者：本部醫事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9月23日
發文字號：衛部護字第112146092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「臺灣老人疏忽辨識工具」1份，請貴機關轉知所屬多加運用，並廣為宣傳，另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協助長照服務人員、醫事人員、社工人員等責任通報人員及早發現潛在老人疏忽個案，適時轉介適當之服務體系或通報公權力介入處理，本部委託中山醫學大學發展完成「臺灣老人疏忽辨識工具」（下稱本工具），並於本(112)年6月5日至27日間辦理6場次種子師資教育訓練，計有長期照顧服務、醫事及社工人員329人次完訓，先予敘明。
- 二、請貴機關鼓勵所屬人員於執行業務時，倘知悉老人疑似遭受疏忽照顧，善加運用本工具進行辨識評估，並參考本工具分流結果轉介或通報至相關服務體系，並轉介或通報時檢附本表，俾使後續接案單位獲得充分資訊，俾妥適評估老人及其

112.09.27



112AH02586

家庭，並據此提供相關服務。

- 三、為協助長照服務人員、醫事人員、社工人員等責任通報人員瞭解本工具之內容及操作方式，本部已將本工具及訓練教材上架於本部保護服務司官網/家庭暴力防治/專題服務區/教育訓練項下 (<https://dep.mohw.gov.tw/DOPS/cp-1151-76036-105.html>)，請貴機關廣為宣導，並運用上開教材辦理老人疏忽辨識相關教育訓練，以提升整體責任通報品質，俾老人即時獲得妥適協助。
- 四、副本抄送本部社會及家庭署、長期照顧司、護理及健康照護司及醫事司，請督導所屬單位依前開說明辦理，俾個案在各體系間能獲得妥適服務或順利轉銜。

正本：臺北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、新北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、桃園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、臺中市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、臺南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、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、各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社會局處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、本部長長期照顧司、本部護理及健康照護司、本部醫事司、中山醫學大學、本部保護服務司(均含附件)